

# 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乐机编发〔2023〕35号



## 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明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有关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党组：

根据中央和省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的部署要求，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增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1名，由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任。

二、将市卫生健康局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职业健康与综合监督股更名为公共卫生监督股，将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挂牌的卫生

应急办公室更名为卫生应急股，内设机构职责作相应优化调整。

三、新组建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主要负责辖区内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、流行病学调查、隔离防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，统一承担公共卫生、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，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职能。设内设机构 17 个，具体机构名称、职责等，由市卫生健康局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商市委编办确定；核定事业编制 72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3 名；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职数 17 名、副职 17 名。

四、市人民医院、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统一设置公共卫生科，具体由市卫生健康局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疾病预防控制股（卫生应急股）、公共卫生监督股等 2 个内设机构，以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、市慢性病防治站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。

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---

抄送：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；中共乐昌市委组织部，乐昌市财政局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。

---

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---